

各機關108年辦理性別統計指標執行成效一覽表

一、指標數統計表：

計算方式：同一分類不同性別或其比率分別計算（如男、女、性比例、女性比率等均各為1項指標）(註1)

單位：項

機關名稱	去年發布指標數 (資料期至106年)	本年新增指標數 (資料期至107年)	本年減少 指標數	本年 發布指標數	本年自訂 新增指標數	備註
	(1)	(2)	(3)	(4)=(1)+(2)-(3)	(註2)	(註4)
東區區公所	181	46	0	227	12	遷入遷出人口數

註1：本表應含所屬機關，請分列填寫。

註2：自訂新增指標係指除主計處公告之性別統計指標總表內各項目以外，自行增加之指標，各一級機關均應新增至少一項以上。

註3：自行新增項目，建議檢視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（簡稱性平會）(1)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與目標」及「性平會各分工小組工作重點分工表」之「具

體行動策略」（參<https://ge.taichung.gov.tw/content/index.aspx?Parser=1,3,24>）。(2)性平會建議項目（參歷次會議紀錄）。(3)性別圖

像書刊內各指標試辦增列「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」性別分類（參106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），訂定之。

註4：請敘明自訂新增指標或減少指標項目名稱。

註5：總表4-3現有職員概況指標數為44項。各區公所指定應列指標數為215項。

註6：請將本表及性別統計指標excel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>系統佈告欄>指定文件上傳公告區。